

新丰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建设网货物流补贴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8号）和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电子商务服务规范》（试行）、《农村电子商务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商建字〔2016〕17号）精神和《新丰县2020年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新府办发函〔2020〕19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县建设为抓手，依托县、镇、村三级商品物流服务网络体系，通过对所入驻新丰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的个人、企业及各镇、村电商站点网上销售产品进行快递物流补贴，进一步减轻电商的运营成本，激发本地企业和广大社会青年创业积极性，扩大我县“网货”影响力，打造名优特色品牌，支持特色产品网络销售，推动本地特色产品发展和赋能乡村振兴。

二、补贴对象、标准和要求

（一）补贴对象及要求

申请农特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农特产品）上行网络销售快递物流成本补贴的个人、企业或合作社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入驻新丰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的个人、企业和各镇、村电商服务站点（补贴活动截止日前入驻或新增的皆可参与）；

2. 为保证上行的农特产品质量（包括但不限于农特产品）和寄递时限，使用寄递时间短、服务质量好的特快寄递。

3. 个人、企业或合作社在淘宝、邮乐、天猫、抖音、拼多多、视频号等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注册网店，且有店铺、直营店或旗舰店销售单量数据（提供交易成功单量数据截图及店铺首页网址、备查网址）；

4. 补贴时限为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资金来源及补贴标准

1. 资金来源。在新丰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县财政配套资金中，网货物流补贴预算安排 30 万元（具体以实际安排为准）。

2. 补贴标准。在补贴时限内，根据县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所入驻的个人、企业及各镇、村电商服务站点寄递件申报总量，在总预算范围内按件数占比进行奖补。其中，生鲜产品（如桃

子、兰花等农产品)由于对寄递时限和质量要求较高,普遍选用特快进行寄递,所以每件按普通邮件的两件进行核补。

三、补贴申请、审核及资金拨付

(一) 补贴方式申请

个人、企业或合作社需要填写《新丰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网络销售快递物流补贴申请表》,同时提供要求审核的基本资料交予新丰县邮政分公司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项目办公室,并由其上报县工信局审核确认:

1. 企业基本资料(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店铺照片,网销业绩证明(淘宝、天猫等店铺需提供店铺网上交易记录截图及备查网址);
3. 快递发货单电子档(发货地址、物流发货单号需与店铺订单及销售物品一致,补贴单量需经各家快递企业签字盖章)以及其它能证明店铺网货销售真实性的材料,并附材料真实性承诺。

(二) 审核及资金拨付

申请网络销售快递物流补贴的农特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农特产品)经营主体,于每季度结束后次月10日前报送上季相关申请材料至新丰县邮政分公司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项目办公室审核,逾期不予受理。

所有申报材料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复核，并将所有符合补贴的申报资料提交到新丰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最终审核。

对符合补贴条件申请人有关信息及补贴资金对外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按照规定的补贴标准和实际应补贴金额向申请人一次性发放网络销售快递物流补贴资金。

四、工作要求及责任追究

（一）规范操作、严格管理。网络销售快递物流补贴对促进农业产业及县域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必须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文件和本方案要求规范操作，严格管理，阳光实施，确保快递物流补贴政策顺利实施，落到实处。

（二）明确职责。新丰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协调好有关工作，并对申请补贴的企业或个人的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查，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

（三）严明纪律，强化责任追究。严禁弄虚作假，对补贴项目进行严格审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申请补贴单位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行为的，将取消其补贴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企业或个人责任。

（四）加强档案管理。建立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档案，将申请补贴单位的基本情况材料、申请材料、资金拨付相关证明文件和依据等及时整理归档，确保补贴项目落实情况经得起检验。

附件：新丰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网络销售快递物流补贴申请表

联系方式：

新丰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0751-2287627

新丰邮政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项目(工作小组) 邮政分公司 0751-2252352